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
清新縣永龍燃化有限公司
之股權權益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4
3. 協議之完成	5
4. 有關永龍燃化之資料	5
5.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影響	6
6. 一般事項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語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百富洋石化根據協議收購永龍燃化的百份之八十股權權益
「協議」	指	百富洋石化及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
「關聯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下定義相同
「百富洋石化」或「買方」	指	清新縣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三仟三佰六拾萬元 (RMB33,600,000)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FRS」	指	香港財務報告守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謝麗君女士，中國公民
「永龍燃化」	指	清新縣永龍燃化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附註：本通函所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兌換率只供參考用途。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少謀 (主席)

胡匡佐 (董事總經理)

岑子牛

鄭偉良

趙承忠

岑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楊永燦

顧明仁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

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富洋石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百富洋石化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600,000元(或約31,700,000港元)出售永龍燃化百份之八十股權權益。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謝麗君。以各董事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及
- (ii) 買方：百富洋石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永龍燃化之百份之八十股權權益

代價

人民幣33,600,000元(約31,700,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原則，並參照就永龍燃化業務之獨立估值後釐定。據本公司聘請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永龍燃化業務之估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39,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2,000,000元)，該估值乃按照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並假設現時之稅務，法律及有關發牌制度並無重大更改，及其單位採購成本及單位液化氣售價不會在現有水平之上有重大變動。據此估值的80%折算，代價與估值相等。

代價的支付

代價人民幣33,600,000元已初步交付予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之中國律師事務所代為保管，待協議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假若因任何理由(買方違約除外)收購無法進行，該款將全部付還買方。

條件

協議需有待下列條件達成時完成：

1. 收購事項獲永龍燃化全體股東同意及永龍燃化董事會批准；及
2. 買方完成就永龍燃化之法律、財務、現有業務及業務前景等各事項之審慎查核，並取得滿意結果。

3. 協議之完成

收購的條件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全部達成，而收購亦於該日完成。

4. 有關永龍燃化之資料

永龍燃化於一九九五年按中國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80,000元，其中80%屬賣方實益擁有。永龍燃化業務主要於中國廣東清遠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民用、商用及工業用客戶。據董事所知，永龍燃化於清遠經營29個液化氣分銷點，客戶基礎穩固。永龍燃化已獲頒有關銷售液化氣之認可執照及批文，包括清遠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核發永龍燃化之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永龍燃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96,616元（即約8,015,703港元）及人民幣329,380元（即約310,736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157,994元（即約8,639,616港元）及人民幣48,368元（即約45,630港元）。永龍燃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69,400元（即約4,405,094港元）及人民幣4,069,731元（即約3,839,36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93,245元（即約7,069,099港元）及人民幣36,319元（即約34,263港元）。永龍燃化未須繳付所得稅，故此本項之未經審核營業虧損即為有關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稅後營業虧損。

5.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

二零零四年收購珠海高欄港碼頭之後（該項收購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借助該碼頭處理進口液化氣的能力本集團批發業務量迅速上昇，在年內經已趕及零售業務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重要的一環。高欄港碼頭近期即將進行的擴建更將大大提高集團的液化氣進口及批發能力。為維持平衡的業務發展，亦有鑒於液化氣零售業務較高的邊際利潤，管理層不斷尋求機會擴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永龍燃化的所在地為廣東清遠，就本集團液化氣業務而言，該區地理位置優越，是本集團目標市場之一。清遠與本集團在珠海的碼頭有優良的公路聯繫、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開始已在該地區發展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收購將大幅度增加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份額，成為當地其中一家最大液化石油氣經營者。同時，本集團將藉收購增大集團的採購渠道，加強集團的物流網絡，此亦是進行收購的重要原因。因此，收購對本集團有重要的策略意義。董事相信收購是本集團藉以擴展其零售業務及加強物流能力的良好機會。

於收購後，集團將會擁有永龍燃化百份之八十股權權益。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將增加一筆10,114,200港元之數，該數為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彼為一獨立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就永龍燃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評定於該日的公平市值全額。收購將引致本集團的商譽增加一筆25,402,975之數，該數由(i)代價與就本集團帳上永龍燃化的80%權益所反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上各項合共8,091,360港元）的差額23,606.73港元及(ii)永龍燃化按HKFRS須於帳上撥備的遞延稅款1,796,200港元兩數合成。除此之外，此項收購對於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此收購將可增大集團的利潤基礎。董事認為永龍燃化過去的銷售成本偏高（主要因為支付營銷隊伍的佣金），導致永龍燃化所錄得的虧損。透過永龍燃化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整合，董事有信心達致更高的經營效率，將永龍燃化轉虧為盈、並提昇本集團在清遠地區整體盈利。

6.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謀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乃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份比
胡匡佐	其他(附註)	8,160,631	1.69%
岑子牛	其他(附註)	1,632,126	0.34%
岑濬	其他(附註)	24,481,893	5.08%
鄭偉良	實益擁有人	12,000	—

附註：該等權益乃指有關董事在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所持有之163,212,621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岑濬、岑濬之弟、岑濬之母、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海聯15%、15%、64%、5%及1%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岑子牛	實益擁有人	1.80	3,000,000	3,000,000
		1.30	3,000,000	3,000,000
胡匡佐	實益擁有人	1.80	1,500,000	1,5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鄭偉良	實益擁有人	1.00	4,000,000	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按照合法有效的書面信託聲明，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ii)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服務合約之權益

董事並無亦無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而予以終止的合同）。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以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1)	163,212,621	33.88%
	家族權益 (附註2)	20,811,779	4.3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	投資經理 (附註3)	53,799,000	11.1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	30,000,000	6.23%

附註：

1. 本公司之163,212,621股股份由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唐小明擁有海聯64%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海聯之控股股東。
2. 本公司之20,811,779股股份由唐小明之配偶持有，並因而被視為由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3. 本公司之35,124,000股股份由惠理所管理之Value Partners A Fund持有；而18,675,000股股份由惠理持有。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唐小明	實益擁有人	1.00	3,500,000	3,500,000
	家族權益	1.80	3,500,000	3,500,000
	(附註)	1.30	3,000,000	3,000,000

附註：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持有，並因而被視為由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4.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到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一般事項

- (a)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本通函中所述之評估報告內容。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擁有逾十年的執業律師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健敏小姐，彼擁有FCCA及CPA專業資格。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